

关于对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报的问询函

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7】第 344 号

山东得利斯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部在对你公司 2016 年度报告进行审查的过程中，关注到如下事项：

1、报告期内，你公司营业收入为 15.76 亿元，与上年同期基本持平；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以下简称“净利润”）为 903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60%。请结合产品结构及产量、价格、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分业务板块详细测算并说明收入持平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2、报告期内，你公司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为 1,430.6 万元。请说明主要政府补助收到的时间、发放主体、发放原因、计入当期损益的合规性，并说明对于单笔大额政府补助是否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明确意见。

3、报告期内，你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8,859.6 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下降 37.6%。请结合具体现金流入流出，以及经营性应收、应付、存货等情况，分析说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大幅下降的原因。

4、根据披露的年报，你公司 2016 年各季度净利率分别为 2.9%、

0.62%、0.66%和-2.6%，请结合销售、定价及季节性波动等情况，详细说明各季度净利率指标波动的原因。

5、截至报告期末，你公司货币资金余额 1.52 亿元，较期初增长 300%。请补充披露货币资金大幅增长的原因。

6、截止报告期末，你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为 678.3 万元，较年初增长 30%。请说明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形成原因，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依据和合理性，并请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

7、报告期内，你公司发生资产减值损失 767 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526%。请结合资产减值具体构成和减值测试具体过程，说明资产减值大幅增长的原因，以及计提资产减值的合理性和充分性。

8、根据披露，你公司 2017 年第一季度实现营业收入 3.99 亿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14.5%；实现净利润 772 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 44%。请结合产品价格、毛利率、费用、资产减值、非经常性损益等方面说明 2017 年一季度收入和净利润大幅下降的原因。

请你公司就上述事项做出书面说明，并在 6 月 22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同时抄报山东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

特此函告

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2017 年 6 月 14 日

